
總統府公報

第 739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明令褒揚……………7

貳、中央研究院令

-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條文……………8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1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2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特派馮正民為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特任李翔宙為駐丹麥大使。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任命陳銘俊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

任命胡其湘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張致盛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王仕賢、范美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陳建斌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王怡靖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簡任

第十一職等處長，胡忠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陳建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耿一馨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銘賢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黃超邦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邱淑婉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關永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許清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馬殷邦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任命王貴蘭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郭世良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李昀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葉雅倩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任命張志乾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

任命周柏宏、劉玉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祐宇、簡育琦、王世宇、林偉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程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鴻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建傑、林龍輝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任命顏忠勇為外交部主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葛葆萱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徐佩勇為駐菲律賓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陳文儀為駐加拿大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阮清華為財政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黃奕上、王光毅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黃慧英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張雅瑾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江錫光、黃秀琪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陳金華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曾美智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林佳吟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組長，楊美珍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蔡宜真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組長，曾武郎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林明泰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葉秀緞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陳世鋒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

任命葉丁鵬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吳佩修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館長，粘美惠為國立政治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劉中鍵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辜儀芳為法務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葉漢潼為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鄭義騰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莊國勝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劉嘉勝為法務部矯正署

桃園少年輔育院簡任第十職等院長，劉寬宏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黃婉鈺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

任命劉志宏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劉威廉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周志賢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陳敏森為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胡凱程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陳國明、李坤耀、王則義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江姝靚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簡杏蓉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志銘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黃聖賓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陳肇亨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銓興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王子忠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洪樹林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陳俊榮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朱沅若為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呂美莉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曹忠猷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高伯陽為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陳志榮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王俊凱為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綉裙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鐵橋為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派吳嘉昌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范淑媚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淑連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阮順寧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黃杰男為雲林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蕭靜蓉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阮鼎元為嘉義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許峻璋、莊烜嘉、莊哲安、潘柏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秉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詠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玉燕、林育新、王彥程、呂佳佳、黃敬紋、沈惠如、蔡皓宇、盧明志、林彥吟、徐偉恩、黃裕欽、林尚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明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怡蓉、潘芄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東旂、林怡杉、陳信宏、王琇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傑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偉郎、謝芯宜、洪菀菱、吳姿靜、魏敏慧、蘇挺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亞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怡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鳳珠、吳泰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于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濰雅、曾閩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皓勛、崔耀宇、姜涵、吳婷婷、卓憲琪、羅定騰、莊佺宸、趙宗茂、林瑋芸、張志群、洪得凱、黃予萱、蘇倚仙、趙姿盈、蔡佩育、鄭筱香、陳秀淵、林佩儀、楊雅惠、戴均羽、連鼎威、李宜霖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張效綱、江合貴、劉佳育、林秉誠、蔡侑霖、林宏儒、游詠涵、簡慧慈、洪偉閔、薛依宸、王冠宇、張君齊、陳泓鎰、潘科宏、蘇晨光、蔡宜倪、謝欣辰、高久淇、柯昕妤、璩伯玉、黃聿、高嘉靖、吳奕璇、龍威丞、蕭力瑋、吳宣毅、林家仔、林愛真、鄭尹超、葉芷華、戴慶良、張榮鈞、翁啓巽、張家慈、袁逸文、葉青怡、陳貴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永發為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任命葉明潭、林水順為警監三階警察官，林漢堂為警監二階警察官，劉安杰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楊元吉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吳雅倫、陳佩含、劉書安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114920 號

相聲傳統藝術家吳兆南，本名吳宗炎，雋秀通朗，辨敏瑋奇。少歲資賦異稟，鍾愛京劇相聲，師從名家，脩習淬琢。未幾播遷來臺，詮釋

戲曲文武丑角，優游相聲表演領域，開啟說學逗唱之六十餘載人生。期間尤與魏龍豪先生合說錄製《相聲集錦》、《相聲選粹》、《相聲補軼》等段子極品稱揚，話今談古，萬象森羅；綽趣機鋒，曲盡其妙，允為經典聞世之作。嗣旅居海外，仍奔走藝事，先後成立南加州劇藝社、吳兆南相聲劇藝社，潛心技道推廣教學，悉力授徒吟課志業，薰沐啟迪，郢匠揮斤。曾獲頒民族藝術薪傳獎、金鼎獎、亞洲最傑出藝人金獎、美國林肯藝術中心終身成就獎、傳藝金曲獎特別貢獻獎暨重要傳統藝術相聲保存者等殊榮，茂實聲采，令譽芳騰。綜其生平，恢弘相聲民族藝術精蘊，浸淫國粹文化美學薪傳，奇技雅藝，人間國寶；前緒流風，昭代芳垂。遽聞嵩齡遐逝，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軫懷雋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中央研究院令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 10705093421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

院 長 廖俊智出國
副院長 黃進興代行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下：

- 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 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升等為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長聘，陳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升等者，同時取得長聘，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 三、副研究員之第一次及第二次聘期各為五年，第三次以後各為三年；在每次聘期屆滿前，應依聘審要點辦理續聘。但於新聘或續聘時評審成績特優者，或已獲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長聘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陳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應於第一次聘期五年內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升等或長聘，審查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四、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 五、特聘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六、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七十歲為止。

七、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院務會議另定之。

助研究員於前項第二款應通過升等之八年年限屆滿前，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於前項第三款應通過升等或長聘之五年年限屆滿前，如有罹患重大疾病請延長病假及因育嬰、侍親或生病留職停薪等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所（處）務會議同意及院方核准後延長聘期；如係分娩，得檢具證明文件，逕由所長（處主任）核准並報院方核備後延長聘期。延長之聘期，每次分娩、請延長病假及生病留職停薪者均以一年為限；育嬰及侍親留職停薪者每次以二年為限；除分娩、延長病假及生病留職停薪外，育嬰及侍親留職停薪必要時同一事由得再延長一年。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助研究員於第一項第二款及依前項延長之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於第一項第三款之第一次五年及依前項延長之聘期內未通過升等或長聘者，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延聘期間不得辦理續聘、升等或長聘，延聘期滿後，不得辦理資遣。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 月 19 日（星期五）

- 接見 107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及「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訪團成員等一行
- 接見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暨勞工局副助卿巴斯比（Scott Busby）等一行（永和寓所）

10 月 20 日（星期六）

- 蒞臨「107 年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開幕典禮致詞（南投縣竹山鎮）

10 月 2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22 日（星期一）

- 視察宜蘭新馬車站臺鐵普悠瑪事故現場並赴蘇澳榮民等醫院探視傷患（宜蘭縣）

10 月 23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24 日（星期三）

- 接見華府智庫「哈德遜研究所」訪問團等一行
- 至臺東市立殯儀館為臺鐵普悠瑪事故罹難者拈香（臺東縣臺東市）

10 月 25 日（星期四）

- 接見「第 56 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等一行

- 接見 107 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優良外國駐華商務單位、優良外商、優良臺灣老店暨在地特色老店負責人代表等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 月 19 日（星期五）

- 接見「教宗全球祈禱網路」國際部門負責人傅德立（Frederic Fornos）神父等一行

10 月 20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2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22 日（星期一）

- 接見「2018 裙擺搖搖 LPGA 台灣錦標賽」主辦單位暨選手等一行
- 接見我國參加「2018 年第三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等一行
- 接見「南加州中國大專院校聯合校友會訪問團」等一行
- 出席「福衛系列衛星特展」開展儀式致詞（總統府）

10 月 23 日（星期二）

- 蒞臨「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開幕典禮致詞（臺中市后里區）

10 月 24 日（星期三）

- 蒞臨「彰化醫院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及二水鄉巷弄長照站 7 據點」聯合開幕授牌活動致詞（彰化縣二水鄉）
- 接見「第 27 屆近代工程技術討論會」與會之旅美專家學者等一行

10 月 25 日（星期四）

- 蒞臨「運動企業認證授獎典禮暨 i 運動論壇」致詞（臺北市大安區）